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114年度台金宜繼字第502號

主旨：本公司 114 年 9 月 8 日 114 年度台金宜繼字第 502 號公告標售 114 年度第 502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，更正公告如下：

第 43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宜蘭縣員山鄉員山段 529 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8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8. 本案部分土地涉及宜蘭縣「外員山疑似考古遺址」範圍，建議開發單位若日後進行整地或開發行為前，邀請考古專家學者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，並將其結果報宜蘭縣文化局審查，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審查結果續辦。倘未執行上述事項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，應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」辦理。如有發現遺址文物現象而未通報，逕行開發行為造成遺址破壞，將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106 條規定辦理。 9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

第 87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宜蘭縣蘇澳鎮存仁段 717-1 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7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7. 本案土地涉及宜蘭縣「功勞埔疑似考古遺址」範圍，建議開發單位若日後進行整地或開發行為前，邀請考古專家學者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，並將其結果報宜蘭縣文化局審查，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審查結果續辦。倘未執行上述事項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，應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」辦理。如有發現遺址文物現象而未通報，逕行開發行為造成遺址破壞，將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106 條規定辦理。 8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

第 90 標號不動產標示：宜蘭縣蘇澳鎮存仁段 869 地號

更正內容	更正前	更正後
備註	7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	7. 本案土地涉及鄰近宜蘭縣「功勞埔疑似考古遺址」範圍，建議開發單位若日後進行整地或開發行為前，邀請考古專家學者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，並將其結果報宜蘭縣文化局審查，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審查結果續辦。倘未執行上述事項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，應立即停止工程

	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」 辦理。如有發現遺址文物現象而未通報，逕行開發行為造成遺 址破壞，將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06條規定辦理。 8.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。
--	---

評價暨業務處

三科科长

彭斌璿

依分層負責決行
標售業務專用章(戊)